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汝怡

電話：03-3322101~7471

電子信箱：louis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90007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（1090007387_Attach01.docx、1090007387_Attach02.xlsx、1090007387_Attach03.doc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09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」調查與發放作業一案，請貴校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，逾期歉難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2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80193281A號函及本市109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發放作業流程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(109)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年資計算至109年7月31日止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旨案作業流程請參照本市109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調查與發放作業流程辦理。
- 四、有關資深優良教師條件之審核，授權貴校依規定確實審核核章，無須檢附佐證資料，請自行留底存查，以利後續獎勵金發放作業。
- 五、凡屆獎勵當年因作業疏失未申請者，得以「補辦」，補申請者須由受獎教師自行出具切結證明，由貴校自存；為避

人事室 109/01/31 08:34



1090000522

有附件



免溢領之情事，針對補辦人員資料，請貴校務必確實審查，如未及於期限內申請，逾期無法受理本(109)年度資料，需俟翌年再行補辦。

六、旨揭獎勵金預計發放時間為109年8月，將電匯至貴校帳戶，請貴校務必妥善保存受獎者資料，俾利轉發各受獎教師。

七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竹圍國小教務處劉得任主任，電話：3835079轉210。

八、相關附件檔案請逕至本局網站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/(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g.gov.tw/edu/index.jsp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